

請勾選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下述重要聲明及條款

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如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無法申辦本卡)

基於所申請之信用卡為具一卡通儲值卡功能之聯名卡，且該儲值卡採記名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生日、電話、地址、e-mail、卡號及該卡往來交易資料)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儲值卡記名、行銷、提供優惠及服務之用。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載於其官網 www.i-pass.com.tw，如有疑義請撥打該公司客服專線(07)791-2000。又一卡通聯名卡核發時，即預設開啟一卡通儲值卡之自動儲值功能。

■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銀興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共同行銷條款】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在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貴行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申請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項條款所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申請人縱使同意上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得隨時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6168)或官方網站聯絡信箱通知 貴行停止對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將通知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申請人之上開資料，但如申請人明確表示僅停止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申請人表示之意旨辦理。

註1：如未勾選「同意」一律視為「不同意」。註2：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匯、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及服務，並知悉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6168)。(3)透過官方網站聯絡信箱。

■申請人茲聲明於本申請書填載內容均屬事實，並同意 貴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背面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背面所列用卡須知及同意 貴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含儲值卡之相關約定條款)，及授權 貴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於申請人與 貴行業務往來特定目的範圍內，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最新個人資料，主動更新申請人過往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權利。

■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 貴行均不退還。其保存期間自申請未獲核發日或停卡/註銷等契約終止日起至少五年。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利用申請人於 貴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往來資料，作為申請人申請 貴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已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得於官網線上申設或洽客服專線索取)。

■申請人同意如設定電子帳單，則貴行得將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為送達；且不論申請人是否開啟文件，均視同已送達，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電子文件，並於 貴行約定期間內繳款，如約定之送達方式有變更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變更，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申請人所持有 貴行所有信用卡之對帳單均採電子文件方式送達申請人。

■若申請人目前為學生身分，貴行將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或任一信用卡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者不在此限。

■貴行於主動調高申請人的信用卡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不得超過 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申請人於特約商店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且超過部分申請人以現金補足，或經 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交易者，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發生網路連線等異常狀況，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代替 貴行授權同意該筆刷卡交易，而不透過 貴行檢核剩餘額度者，不在此限，且申請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若申請人未依約按時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請其他貸款、信用卡權益。

■申請人同意收到 貴行營業範圍內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申請人得致電本行客服表示拒絕接受此訊息。

■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 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申請人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予 貴行建檔使用，貴行並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建檔、更新及維護，以利申請人向所屬公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各用卡須知、約定條款及說明等相關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本行信用卡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細節與限制條件等，請詳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網站 www.megabank.com.tw

煩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將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下方，並確認以下資料均已填寫完整。

- ☐ 身分證影本須清楚完整
- ☐ 申請書各個欄位均須填寫無誤
- ☐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均已勾選無誤
- ☐ 本申請書內簽名欄需簽名完整，且不可塗改
-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已確實黏貼妥當



1212B

兆豐銀行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循環信用利率與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及收取條件
年費	公務人員國旅卡免年費；115/1/1起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 1%~15% 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 15% ，共分十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收取條件: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 1 個月當月計收NT\$ 300 ，連續第 2 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 400 ，連續第 3 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 500 。收取條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至114/12/31止，公務人員國旅卡每年免收3次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 3% +NT\$ 150 ；網路申辦：每筆預借金額X 3% ，最低NT\$ 100 計。收取條件：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公務人員國旅卡免收掛失費，115/1/1起依本行辦法予以收取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 50 ，國外消費每筆NT\$ 100 。收取條件: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帳款期間NT\$ 100 。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 50 。收取條件: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 50 ，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收取條件: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 10 ，其餘每筆NT\$ 20 。收取條件: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 1% 。收取條件: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 1.5%)。收取條件: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收取條件: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 3,000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收取條件: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遺失等情形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1.每筆NT\$ 0 。2.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係屬民眾個人違規行為所產生，得由民眾自行負擔，並於繳納罰單金額加上手續費一併刷卡，依罰單繳費金額區分每筆NT\$ 2~NT\$35 。收取條件: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 0 。收取條件: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 100 。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 100 。收取條件: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提醒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於填寫申請書前可至本行網站或來電客服查詢最新公告與相關約定事項。

用卡須知

請您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參考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以下以新台幣計）：

- (一)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 0.0391% × 49天(8/15~10/2) = 259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新增消費) × 10% + 13,500 × 5% + 259(循環利息) = 1,434元。

(五)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 0.0391% × 48天(8/15~10/1) + 13,500 × 0.0391% × 49天(8/15~10/2) = 287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 10% + 13,500 × 5% + 287(循環利息) + 300(逾期手續費) = 1,762元。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開卡並妥慎保管。
-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四)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於官網線上申設或洽客服專線索取。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疑義帳款之申請。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白金卡等級(含)以下免自負額)。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3.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二)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 2.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本行掛失專線：02-8979-1559

六、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面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本行客服專線：02-8982-8080。

八、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九、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一卡通官網www.i-pass.com.tw，客服專線(07)79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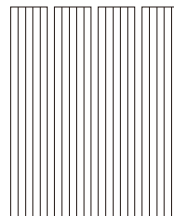
- 1.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2.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3.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4.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5-1.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5-2.一卡通聯名卡完成上述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6.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7.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第三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聯名機構、外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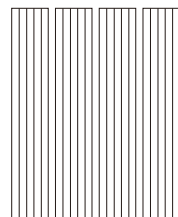
電話 地址 姓名

2 4 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兆豐銀行 收

投郵前請確認
○正卡、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正卡、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114/01版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1%~15%，上限15%，基準日：114/1/1。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NT\$150；網路申辦：預借金額X3%，最低NT\$100計。其他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